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 同上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
至民國113年11月25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社工定期訪視相對人在寄
養家庭之適應、健康、情緒及受照顧情形，培養適切生活習慣，
輔導寄養父母給予正向陪伴照護；目前配合主責社工處遇，早日
輔導相對人母親停止親權出養或釐清相對人生父身份與意願後司
法途徑，由其父接回；相對人自出生後遭母親遺棄，且係其母親
婚姻中與其他對象生育之子女，市府主責社工與原生家庭尚處遇
工作中，建議相對人不宜結束安置返家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
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劉哲瑋